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發展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教學發展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所所長、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二級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各所、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有關教學發展之重要事項：
 - （一）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研議。
 - （二）促進優質學習輔導機制及完善學生學習環境之建議。
 - （三）建構及精進數位教學系統與發展師生履歷系統之諮詢。
 - （四）其他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。
- 四、本會議以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必須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